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韓世昱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警察局局長張樹德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第 20 屆各小組成員、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副召

集人及委員名單。

1. 民政組召集人:陳明建議員

副召集人: 許睿慈議員、曾怡芳議員

2. 財政組召集人(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副召集人: 俞參發議員、宋瑋莉議員

3. 建設組召集人:鄭文婷議員

副召集人: 陳冠羽議員、張顥瀚議員

4. 教育組召集人:張耿輝議員

副召集人: 秦 鈺議員、連恩典議員

5. 程序委員會召集人: 童子瑋議長

副召集人:楊秀玉副議長

委員:陳明建議員、何淑萍議員、鄭文婷議員、張耿輝議員

5.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郭美秀議員

副召集人:陳宜議員、鄭愷玲議員

委員:鄭文婷議員、張耿輝議員、呂美玲議員

(二) 市長介紹市府團隊、一級主管自我介紹及業務願景(各局處室 6 分鐘-

附簡報檔)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韓世昱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攻、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 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警察局副局長李清泉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警察局局長張樹德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三、報告事項：

一級主管自我介紹及業務願景(各局處室 6 分鐘-附簡報檔)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韓世昱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攷、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 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政風處副處長黃繼德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臨時動議第一案（動議 1-1 案）

動議人：蔡旺璉議員

連署人：秦鉦議員、曾紀嚴議員、宋瑋莉議員、何淑萍議員、藍敏煌議員

案 由：為保障市民權益，維護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對於天外天焚化爐底渣處理工程未來市府與廠商訂定續約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議，以彰顯議會監督功能。

說 明：

- 一、對於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的預算，本會於上次定期會決議：請市府在明年3月底前將現有天外天底渣處理完畢，並向本會說明處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5473 萬 5000 元預算而日前本會有許多議員前往實地會勘，並聽取廠商「永盛公司」的報告後，前述預算環保局得以動支。
- 二、永盛公司本次處理底渣的過程及方式非常不妥，顯有違規獲利之情形，而本會礙於只能監督而無行政權利之約束，實難確切執行選民所託之義務。

辦 法：

- 一、據悉本年 7 月 16 日止，市府需與委辦廠續約之行為，議會應組專案小組來認知審議契約內容，以彰顯議會監督功能。
- 二、專案小組成員建議由民財建教各組推派 2 員參與之。
- 三、對於新契約的內容，未來專案小組所做的結論，將提報大會確認後，送請市府做為新契約訂定之規範。

議 決：有關天外天底渣處理案，本會成立監督專案小組，由 4 個審查會各派 2 位議員組成，並由提案人蔡旺璉議員擔任召集人。

民政組議員：許睿慈、曾怡芳。

財政組議員：何淑萍、宋瑋莉。

建設組議員：陳冠羽、張顥瀚。

教育組議員：呂美玲、張芳麗。

二、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 由：市長所承諾之電動機車方案，請市府說明如何執行落實？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產發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鉢、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韓世昱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攻、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 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政風處副處長黃繼德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 由：市長所承諾之電動機車方案，請市府說明如何執行落實？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產發處

結 論：

- (一)市府對各項政策內容應仔細評估、審慎以對，並要能具體落實，避免民眾對政府執政能力失去信心。
- (二)本案依規定編列預算應有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並須嚴守財政紀律，涉及法源依據部分則應訂定配套之法令，請市府於下次大會前提送完整的計畫與說明，以及將追加減預算之疑義函請審計室釋示，並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 (三)市府若送出 5 萬輛電動機車，是否造成本市道路容量超過負荷，請市府評估現行運輸環境之運具容許值及汰換電動機車對本市環保之助益，並於下次定期會提出申請條件及配套計畫(如佈建充電設備、停車位…等)向本會報告。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鉢、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政風處副處長黃繼德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請社會處針對日照及長照服務議題進行說明：

（一）本市目前日照系統有哪些據點（包含 C 級據點）？目前各據點確實服務的

人口數有多少？及未來經費如何有效利用？

(二)請市府針對本市長照政策以「資源與人力布建」、「服務現況與成效」、「照顧者支持」、「多元宣導與創新」四大面向提出說明。

(三)請市府說明本市新冠肺炎染疫慰問金財源及未來執行規劃。

報告單位：社會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攻、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 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政風處副處長黃繼德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政風處處長魯志偉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請社會處針對日照及長照服務議題進行說明：

（一）本市目前日照系統有哪些據點（包含 C 級據點）？目前各據點確實服務的

人口數有多少？及未來經費如何有效利用？

(二)請市府針對本市長照政策以「資源與人力布建」、「服務現況與成效」、「照顧者支持」、「多元宣導與創新」四大面向提出說明。

(三)請市府說明本市新冠肺炎染疫慰問金財源及未來執行規劃。

報告單位：社會處

結論：

(一)為擴大長照 2.0 政策，市府應加強多元宣導，增進市民對長照政策之認知；另市府須因應本市多雨、多丘陵之特性，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持續廣布長照據點，輔導民間機構申請設立及簡化程序，並研議成立專責單位，以提升本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二)市府應結合民間團體，強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積極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等服務，並保障照服員之薪資待遇、提升其素質，以廣泛照顧本市不同長照需求的民眾。

(三)有關新冠肺炎染疫慰問金之發放，攸關市民重大權益，請市府審慎評估發放對象，並於五月定期會前一併召開長照及染疫慰問金專案說明會以及編列追加預算。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鉅、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參發、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之豪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市政考察

一、市政考察地點：城際轉運站。

二、市政考察地點：信義國小停車場。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之豪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人事處副處長諶松青、主計處副處長楊璧蔻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人事處處長蘇月娥
主計處處長巫忠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市政考察檢討報告

案由一：市政考察地點：城際轉運站

報告單位：觀銷處、交通處

結 論：

- (一) 為有效改善市中心及火車站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市府應規劃完妥之標誌、標線及嚴格監督工程品質與進度，確保城際轉運站安全無虞並早日完工啟用。
- (二) 為使旅客在站內能夠順利地進站、出站、轉乘，市府應加強引導指標系統之規畫，動線力求簡單、明顯，以減少旅客之互相干擾及遇緊急事件時能立即疏散人群，讓民眾感受舒適且高效率的乘車動線。
- (三) 轉運站部分牆面粉刷層剝落、鋼構件鏽蝕、階梯無警示標誌等缺失情形，請市府儘速改善。

案由二：信義國小停車場

報告單位：交通處

結 論：

- (一) 信義國小停車場興建完成，可藉此改善廟口夜市周邊停車空間、交通及校園環境，市府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使用。
- (二) 本停車場完成後其周邊停車空間應重新檢討，請市府研議取消仁二路段(信義國小與仁愛國小間)路邊停車格之可行性，以增加路幅寬度。
- (三) 請市府強化本市停車場智慧管理系統，並增加市區資訊看板，讓民眾提前查詢停車資訊，方便行程之規劃，有效提升停車場之周轉率。

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鉅、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專題考察

一、市政考察地點-新山水庫。

二、市政考察地點-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次會議紀

時 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鉅、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及蒐集資料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鉢、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第一審查會共計審查 44 案，均經議決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

(一)第二審查會共計審查 2-1 至 2-9 案；均議決通過。

(二)2-2 案修正：社會處-為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案：

決議：基隆市市政府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經費墊付案計

新台幣 11 萬元整修正為 11 萬 1000 元。均經議決通過。

三、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攻、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第二審查會審查 2-10 案至 2-29 案；均經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明日繼續審查。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錚、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政風處副處長黃繼德、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副處長林文榮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政風處處長魯志偉、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 霽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第二審查會審查 2-30 案至 2-37 案；均經議決通過。

二、第三審查會審查 3-1 案至 3-60 案；均經議決通過。

三、主席裁示：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鉅、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及蒐集資料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鉅、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

貳、會議內容

一、第三審查會審查 3-61 案至 3-120 案；均經議決通過。

二，第四審查會審查 4-1 案至 4-8 案；均經議決通過。

三、主席裁示：聯合審查會合計審議 209 案。均經決議通過。

今日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明日 3/9 上午恢復大會進行二三讀會。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鉅、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及蒐集資料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林曼勳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芳麗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處長張素珍、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發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巫忠信、人事處處長蘇月娥、政風處處長魯志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謝孝昆、教育處處長劉美蘭、公車處處長陳新埠、警察局局長張樹德、消防局局長陳龍輝、文化局局長江亭孜、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市立醫院院長 王慧珺、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郭 霽、衛生局副局長杜雅惠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吳澤誠、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

議事組報告：宣讀聯席審查會結果

本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一般議案：

1. 第一審查會 44 案；均經議決通過

2. 第二審查會 37 案；

其中：

第 2 審查會：第 2 案：社會處-為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

金「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案：

決議：基隆市市政府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經費墊付案計

新台幣 11 萬元整文字修正為 11 萬 1000 元整。

均經議決通過

3. 第三審查會 120 案；

其中：

第 3 審查會第 85 案：議員建請提案人增列為全體議員。

均經議決通過

4. 第四審查會 8 案；合計 209 案。

均經決議：通過，以上報告

二、二讀會

議事組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一般議案：第一審查會 44 案；第二審查會 37 案；

第三審查會 120 案；第四審查會 8 案；合計 209 案。

其中：

第 2 審查會：第 2 案：有關社會處墊付案

決議：基隆市市政府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補助經費墊付案

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文字修正為 11 萬 1000 元整。

第 3 審查會第 85 案：提案人增列為全體議員。

均經決議：通過，以上報告。

三、三讀會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

共計審議一般議案 209 案

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議事組以上報告。

四、臨時動議：

(一) 臨時動議第 1 案(動議 3-1 案)

動議人：陳冠羽議員

連署人：呂美玲議員、張耿輝議員、何淑萍議員、郭美秀議員

案由：月眉土資場復營運用後恐造成暖暖區週邊交通衝擊，建請市府提早研議降低衝擊之方案，並說明自 103 年啟用後所收各縣市土石之比例、盤點未來五年內本市大型工程之需求，以防營建土方非法堆置或掩埋。

說明：

1. 暖暖區月眉土資場 108 年 11 月因大雨走山遭市府停業，去年 111 年底市府通過復營運計畫書，倘若進出新北市路線審查完畢後將恢復營業、收土。
2. 經查此次市府審查通過之復營運計畫並未進行任何交通計畫內容調整。暖暖區長期因月眉土資場飽受「砂石車偷跑」之苦，建請市府研議復營運用後降低交通衝擊之可行方案，如調整砂石車進入興隆街時間，避免與通勤車流交會、設置科技執法或影像監控系統……等等。
2. 建請市府說明月眉土資場 103 年啟用後所收各縣市土石之比例、盤點未來五年內本市大型工程之需求，以防營建土方非法堆置或掩埋及釐清本市公共工程所需之土資場需求。

議決：請市府重視月眉土資場恢復營運後衍生之問題，並及早規劃因應對策；另議員所需之資料也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本會。

(二) 臨時動議第 2 案(動議 1-2 案)：

動議人：秦鈺議員

連署人：俞參發議員、鄭愷玲議員、林沛祥議員

案由：安樂區定國里里民活動中心經檢測為海砂屋，氯籬子超標，為危險不堪使用，建請重建。

說明：

1. 該活動中心於民國 74 年建，年久多處漏水，鋼筋裸露，樓地板坍塌。
2. 短期內尋找他處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辦法：請編列年度經費拆除、規劃重建。

議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研議後續相關事宜。

(四) 臨時動議第 3 案(動議 3-2 案)

動議人：俞參發議員、秦鈺議員、連恩典議員、蔡旺璉議員、藍敏煌議員、呂美玲議員、韓世昱議員、張芳麗議員、林沛祥議員、宋瑋莉議員、何淑萍議員、曾紀嚴議員

案由：針對本市捷運與興建經費，本市自籌款由原本 17.7 億突暴增為 53.85 億，顯將嚴重衝擊本事財政，該如何面對因應。

議決：市府應以市民最大福祉為考量，積極與中央溝通並爭取經費，透過各種政策運用，降低地方財政負擔，俾利基隆捷運工程早日完工啟用，造福市民；並於下次定期會業務報告中請市府提出基隆捷運進度、財務分配及沿線規劃等相關報告。

五、散會

※今日下午及明日全日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芳麗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及蒐集資料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芳麗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及蒐集資料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議長童子瑋、副議長楊秀玉、蔡旺璉、林沛祥、連恩典、藍敏煌

秦鉦、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宋瑋莉、俞叅發、張之豪、林旻勳

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許睿慈、曾怡芳、洪森永、吳驛珈、曾紀嚴、郭美秀、陳冠羽

陳軍佐、施偉政

請假議員：張芳麗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及蒐集資料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組員范麗萍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附錄：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第一審查會（合計 44 案）

第一審查會（合計 37 案）

第一審查會（合計 120 案）

第一審查會（合計 8 案）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目錄：

第一審查會（合計 44 案）

1. 有關基隆田徑場及基隆台肥廠被放置、掩埋棄土事件，凸顯基隆棄土區嚴重缺

乏，除顯示在地建設無法消化工程棄土外，更嚴重影響基隆現在與未來建設發展。建請依法查處以上兩處棄土來源外，更應參考新北市設置棄土區，以利本市公共工程及建設發展。

2. 建請市府向中央反映爭取基隆員警港都加給，並呼籲中央提升警察職等基數，讓維持治安與交通重要勤務之警察安心合理值勤。
3. 原民文化會館廣場電源設施建請總體檢查，尤其以配電箱之增置，供廣場之照明正常使用。
4. 建請結合職訓機構，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及輔導證照考試，並媒合企業公司優先錄取之。
5. 建請市府持續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並配合多元就業計畫，提供就業機會。
6. 安樂區定國街 119 巷 73 號市有地上，因有坡坎高層差，市民通行時易發生危險，里長反映建請市府該地區建置欄杆加強里民通行安全。
7. 有關民眾反映基隆市殯葬管理所之樹葬業務實施時間應全面開放。
8. 有關基隆市環保局宣布 2023 年起破袋稽查垃圾未分類之實際執行計畫。
9.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於近期內諮詢各里長需求，在里內山坡住家外多設置戶外滅火器以備用。
10.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健保補助申辦條件，應比照台北市、新北市等多縣市，將設籍年限由原先的滿三年調整為滿 1 年即可。
11. 本市祥豐街 3 樓沙灣里民活動中心，舞台上方有滲漏水現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修繕、維護，以利里內辦活動使用。
12. 建請基隆市政府辦理全市高齡者免費營養午餐。
13. 建議針對基隆港之出入船舶所造成之空氣汙染以地方稅之方式開徵特別稅課，補助基隆市民洗刷牆面，以改善基隆港區市容。另建請對於基隆市港區裝卸作業產生之噪音研議改善。
14. 建請市府改善基隆市兒童及高齡者遊憩運動空間。
15.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基隆市中山區第四分局中華派出所建築老舊問題，以保障民眾及警員之安全。
16. 建請市府增設信義區正信路 175 巷壽山路面、185 巷道路指示牌。

17. 有關本市信義區基隆市環保局資源回收中心(東光路 34 號)遷移乙案。
18. 為本市環保局受理民眾匿名取締案件建請改善事宜。
19. 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提升。
20. 強化市內亂丟垃圾稽查作業，建置公開的熱點資訊庫方便稽查與鄰里回報。
21. 推動基隆市消防局外勤人員健康檢查。
22. 基隆市針對 2050 碳淨零排放之綠能轉型策略。
23. 有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大樓原址重建。
24. 建請市府將市民服務熱線 1999 改為實名制，具體提升服務品質，以避免浪費無謂行政資源，有效降低執勤同仁辛勞以及市府服務資源。
25. 建請市府研擬補助本市滿 65 歲長輩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及水痘帶狀疱疹疫苗，以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照護本市長輩。
26. 本市中低收入戶申請程序與必備文件相較鄰近縣市明顯複雜繁瑣極不便民，建請市府參酌鄰近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簡化申請程序與必備文件，以落實便民利民德政。
27. 請市府重視並解決自強產業道路(安樂-七堵)經常遭亂倒廢棄物乙事。
28. 請市府妥善規畫安樂區麥金段 622、623、625 地號等 3 筆之公共設施用地乙事。
29. 建請整修麥金路高速公路橋下劉銘傳遺址路口意象燈飾。
30. 建請整建三民里星光籃球場漏水及增建遮雨擋罩。
31. 建請整修麥金路 2 號右側停車場(田仔內)路口意象(壁)燈飾不亮及後面支柱保養。
32. 建請檢視復康巴士約車的便利性。
33. 建請市府優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道路相關設施問題及纜線垂落通報流程。
34. 再次建請市府研議實體人行道濕滑問題「固定清整」方案。
35. 建請市府辦理大型活動（如跨年晚會）時，納入基隆原民文化特色或表演。
36. 全台目前已有 16 個縣市設有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北北基桃四縣市唯獨基隆市沒有，本案自上屆建議四年無所進度，而謝國樑市長就職前已公開承諾就任後會即刻推動參與式(i-Voting)平台，建請市府說明目前規劃與進度。
37. 建請市府將原民會館及原民市集、阿拉寶灣等文化景點、活動，納入本市城

市行銷旅行套裝行程。

38. 基隆市環保局開始評估本市專用垃圾袋可能性。然一般民眾不知使用專用垃圾袋後政府不再隨水費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目前所收取清除費與購買垃圾袋費用相比將更省荷包。建議政策評估同步進行資訊公開、地方說明會以尋求更多的社會共識。

39. 建請市府具體評估現實需求，加速提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建置規劃進程（如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及小作所），使身心障礙族群能在畢業後得到繼續再訓練機會。

40. 敬請市府具體說明謝國樑市長選前提出之「長照交通」整合服務平台政策規劃與推動進程，以改善長者及照護家庭交通不便之老問題。

41. 建請本市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車比照其他縣市盡速簽定特約，使每車皆附帶「爬梯機」。

42. 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年長者健保費補助方案，建請市府應加強宣導並請區公所主動協助已達標之年長者市民進行資料變更獲得補助，以增加市民幸福感及了解市政府的美意。

43. 基隆河是基隆主要民生用水水源地，過年期間疑似遭人惡意排放廢棄污水，整條八堵路河堤河段厚厚一層不明乳白色液體充斥整條河面，建請相關單位積極循線追查汙染源頭，盡速查辦。

44. 碇祥里民活動中心屋頂漏水，建請裝設太陽能板一舉兩得解決漏水問題。

第二審查會（合計 37 案）

1. 本市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計畫編號：1121BQ552B）補助經費墊付案，計新台幣 11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38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4. 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補助本府辦理安

心即時上工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5,590,081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敬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5. 為數位發展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基隆市政府便民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55 萬元（補助款 124 萬元，配合款 31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6.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計畫編碼：1121VQ4370）所需總經費為 17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請准予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7. 建請於預算編列時，編列提升各局處職場專業知識課程開設之相關經費預算，以利職訓並提升相關承辦人員進修與時俱進及業管法律修改之專業知識。

8.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75 萬 8,400 元（環保署補助 3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5 萬 8,4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9.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補助款 1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0.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所需經費 10 萬 6,000 元（補助款 10 萬 6,000 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

11.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 4,637 元（補助款 153 萬 5,000 元、配合款 68 萬 9,637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2.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135 萬 7,971 元（補助款 93 萬 7,000 元、配合款 42 萬 971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3. 為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基隆好物城市共好】」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以下相同單位)214 萬 3,000 元(含文化部補助款 150 萬元(70%)，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30%))，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後歸墊轉正。
14.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桐花為引，相聚瑪陵—2023 基隆客家桐花小旅行活動」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單位相同）21 萬 2,000 元（含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17 萬 8,080 元(86%)，配合款 3 萬 3,920 元(14%))，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後歸墊轉正。
15.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桐花為引，相聚瑪陵—2023 基隆桐花祭活動」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以下單位相同）47 萬 5,420 元（含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40 萬元(86%)，配合款 7 萬 5,420 元(14%))，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後歸墊轉正。
16.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21HQ221E)」所需經費新臺幣 117 萬 1,429 元整〔補助款 82 萬元(70%)、本府自籌款 35 萬 1,429 元(3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7.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基隆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5 萬元(補助款 29 萬 7,500 元、配合款 5 萬 2,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8.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歷史建築靈泉禪寺佛殿暨開山堂緊急搶修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26 萬元整，扣除所有權人自籌 12 萬 6,000 元(10%)，所需墊付金額計 113 萬 4,000 元(補助款 88 萬 2,000 元(70%)，配合款 25 萬 2,000 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9.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經費新臺幣 296 萬 2,027 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20. 有關勞動部核定「112 年度基隆市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286 萬 5,194 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21.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44 萬 7,300 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2.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12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總經費計 1,136,000 元整乙案，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3.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 112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 7,500 元（補助款 40 萬 6,000 元、配合款 10 萬 1,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4. 根據 2022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執行結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比預算分配數增加 729 億元，將按公式撥配給地方政府，國庫署建議各縣市政府優先用於還債。敬請市府說明本市「超徵紅包」之總金額、撥付方式、運用計畫、優先順序考量等規劃。
25.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 億 2,989 萬 6,471 元整（補助款 1 億 9,541 萬 2,000 元整(85%)、配合款 3,448 萬 4,471 元(15%)），尚有 7,800 萬 8,693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6. 為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 500 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7. 為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所需經費 123 萬 6,000 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8. 經濟部核列補助本市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112 年度基隆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2 萬 8,000 元，建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29. 為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基隆市中正區富貴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工程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733 萬 543 元（補助款 400 萬 5,000 元、配合款

332 萬 5,543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0. 為本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合作辦理「國門大展 委託行商圈與伴手禮商家服務融入雙語元素推動計畫」案所需經費 402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本(112)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議。

31. 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重測計畫」減列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增列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因增列配合款 30 萬元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2. 為辦理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局（少年輔導委員會）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4 萬 9,000 元，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33. 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府 111 年「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經費需求計畫書」經費新臺幣 1,179 萬 1,447 元，並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34.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之 112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豬』事安心~基隆市豬肉攤商特色管理持續管理計畫）經費 80 萬 9,000 元整乙案，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5.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總經費計 81 萬 2,500 元整乙案，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6. 為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第 4 批次提報計畫-「基隆市市管區域排水大武崙溪棒球場滯洪園區規劃」之 112 年度所需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5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7.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2023 雞籠中元祭郭姓實錄計畫」所需經費 26 萬元整（補助款 20 萬 8,000 元（80%）、配合款 5 萬 2,000 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第三審查會（合計 120 案）

1. 有關建議公車處於過港路「暖暖高中」站增設 LED 智慧看板乙案。
2. 有關碇內吊橋修復工程乙案。
3. 有關建議過港路十巷至慈明寺前道路重鋪乙案。
4. 有關八中里兒童公園預定地乙案。
5. 有關源遠市場側門出口前道路重鋪乙案。
6. 有關八中里金華街道路重新鋪設乙案。
7. 有關建議工務處於暖暖親水吊橋檢測及更換 LED 照明設備乙案。
8. 有關過港里興隆街 14-9 號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乙案。
9. 有關本市各道路因連續雨勢造成破損需重新鋪設乙案。
10. 為廣大盲胞行之便利，建請改善騎樓或人行通道整平，並廣設聲響紅綠燈，以利盲胞交通安全。
11. 為新豐地區今年來建案頻繁，社區廣增、人口急遽增加，建請重新評估公車班次或增加更多跨區公車，以利在地居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除響應節能減碳國家政策外，亦能提升在地民生活之便捷。
- 12 為新豐地區今年來建案頻繁，社區廣增、人口急遽增加，建請重新啟動開設 303 巷聯外道路計畫案，以消解新豐街塞車之交通困境。
13. 建請與海科館合作，將原望海巷之登山古道整理，以利全國登山客來基隆登山併作兩天一夜之行程安排，發展基隆山海觀光。
14. 建請研擬中山一、二路設置自行車道，連接到萬里、金山之可行性，以利引導金山、萬里遊客來本市觀光旅遊。
15. 建請研擬中華路上台肥廢棄之鐵道作為人行觀光步道，以利本市觀光旅遊發展。
16. 有關富貴市場因故關閉未能合理使用，建請重新評估後修繕再利用，以利地方發展。
17. 富民里公園請儘速規劃，以提供市民適宜的遊憩場所。
18. 請市府研議於七堵區南興路 2 之 5 號旁、開元路 56 號-68 號間後面巷弄，裝設路燈。
19. 北寧路 342 巷 8 號廢棄房舍後方，邊坡樹木枝葉過於茂盛，常遮蔽路燈影響

照明，另其橫跨巷道上方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與相關權責單位研議，定期修剪以維行之安全。

20. 疫情趨緩，郵輪業將逐漸重回基隆港，營造友善的國際觀光環境是基隆市當務之急。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編列經費，於熱門景點沿線設置英文路標指示，並協助知名店家設立中英文並列的招牌，以便外籍遊客造訪。

21. 本市正義路2巷中正山莊旁，通往中正公園的階梯老舊破損、級高不一，近出入口的水溝蓋覆有水泥磚塊等情況，皆影響民眾、汽機車通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建請市府與相關權責單位研議重新規劃、施作以利民行。

22.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大都會客運研議快捷公車2088，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新闢深澳坑路路線(經調和街)，為調和街及深澳坑路等大型社區的通勤民眾，提供更便利的通勤選擇。

23. 請市府協調高公局改善交流道及放寬車速乙事。

24. 國家新城樂利三街汙水下水道系統前已建置完成，唯尚餘三處未完成，速納入納管作業協助處理。

25. 建請制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獎勵條例。

26. 建請重啟麥金路長庚、菓菜市場區域交通瓶頸改善計畫。

27. 建請整修長庚醫院側門邊，人行橋地面。

28. 建請安樂三期，建德國小前行人紅綠燈加裝按鈕。

29. 為因應民眾需求，建請市府研議或建議於樂利三街、麥金路口增設9006核定停靠站，以便利民眾。

30. 有關道路管線施工完成後，回填柏油品質，請市府確實督導以維用路人安全。

31. 碇內街105號前(台北大鎮社區)、源遠路292巷101號(芳堤名邸社區旁)、暖暖街281巷72號旁(金如邑社區)水溝蓋破損，請市府錄案辦理更新。

32. 暖江橋(源遠路端)叉路多，往交流道方向直行車易誤判交通號誌燈。請交通處規劃於源遠路往過港方向(暖江橋前)增設直立式號誌燈，以增加辨視度。另源遠路直行臺北方向車輛多，請交通處亦一併規劃考量機慢車停等區加大，以保障機慢車騎士安全。

33. 請市府研議碇內街公車迴轉道開放夜間臨時停車可行性評估。

34. 請市府研議於八堵火車站前增設車輛迴轉道。

35. 請市府儘速研議於八堵路試辦汽機車共用停車格。
36. 水源橋(八堵端)因雨造成視線不良汽機車常誤判易肇事，請市府立即改善標線標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37. 建請將情人湖路口站公車候車亭(北京華廈社區側)配合兩側人行道遮雨棚整建工程做整體規劃，並增設智慧型公車站牌系統。
38. 役政公園景點告示牌字體過小，建請市府錄案改善，以提升本市觀光行銷效益。
39. 請市府研議改善海門天險入口前草坪公園之雜亂無序，並建議委由該地區晨運人士認養。
40. 有關外木山湖海路沿線山坡落石問題。
41. 八斗子觀光漁港整頓與重振。
42. 南榮路週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進度追蹤。
43. 「1200 首都通通勤月票」政策基隆市之因應情況。
44. 針對 9026 客運更換新營運商後諸多民怨反應，市府因應方針。
45. 國際郵輪回歸基隆港之步行環境改善策略。
46. 國際郵輪回歸基隆港之旅客交通因應策略。
47. 國際郵輪回歸基隆港之觀光產業因應策略。
48. 建議基隆市政府於基隆市各區設置機車考照公共練習場，提供安全良好之機車練習環境。
49. 關於基隆市中山一二路公共安全及車輛行經溝蓋之噪音問題，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50. 請基隆市政府建議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善外木山濱海公路道路破損問題與建議設置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步道之拓寬建設工程。
51.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基隆市港埠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分區進行檢討。
52.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大慶大城社區道路修復及停車問題。
53. 爭取太平國小(太平青鳥書局)及地標之觀光巴士。
54. 請市府研擬基隆市餐飲業者自治條例，以規範並要求餐飲業者配戴口罩，提升本市餐飲衛生水準。
55. 立德路於 2017 年完成道路拓寬工程，然拓寬工程完畢後，路口空間放大，導

致行人與車輛交織情形更為嚴重，建請市府應重新檢討路口標誌、標線設置，維護行人安全。

56. 有關八斗街（往 101 高地方向）靠山側之排水設施因擋土牆滑落，導致排水設施的功效大幅降低，且有公共安全之疑慮。建請基隆市政府應立即整治排水設施及邊坡，以維護民眾通行及住宅安全。

57. 建請交通處研擬 1579 快捷公車（中正路）路線延駛進和平島的可能性。

58.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新豐街沿線行人穿越線及交通號誌相關設施進行檢視及評估，並提出整體改善方案。

59. 有鑑於和平島地區假日遊客眾多，基隆市政府已於新社寮橋旁中油用地增設路外停車場，惟離主要風景區尚遠，建請基隆市政府規劃接駁車路線以符合民眾需求。

60. 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新豐街聯外道路闢建進行評估，並提出具體方案及期程，俾利改善該區交通壅塞問題。

61. 本市機車停車格規劃嚴重不足，造成機車駕駛朋友無處可停屢屢遭開單開罰，建請市府同意研議比照高雄市全面開放友善騎樓停放機車，以符合本市多雨天氣及大量機車騎士無處停放需求，對於市容景觀整體也有莫大助益。

62. 建請市府將正信路 227 巷（周氏圖書館對面）路面拓寬以利民眾及大型車輛通行。

63. 建請市府交通處增闢新線路或協調客運業者將 2088 女中發車線路延長到海科館發車，經調和街、深澳坑路、東光路、東信路、基隆女中等到台北，以嘉惠大深澳坑地區、深澳坑路、東光路民眾通勤搭乘。

64. 目前本市依據都市計劃法規定機車修理業者不得在住宅區 12 米以下道路經營，等同全市有 7 成機車行必須搬出住宅區，勢將造成所有機車族維修不便，敬請基隆市政府研擬修法比照日前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自治條例》，將機車修理業將可設置於 6 米以上道路，以便利機車通勤族機車維護。

65. 本市信義區東信路 310 巷 53 號-2 後方污水處理仍然尚未施作，敬請市府儘速將其納管處理，以維護附近環境衛生。

66. 建請市府協助對於多年前私有土地原為住宅區因配合政府分區使用變更為工業區，由於時隔多年無實際工業使用之土地，同意申請變更回復為住宅區，以利

市容更新。

67. 建請市府協助領有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頂樓加建之建物，有課稅在案，有獨立樓梯與出入口有實際居住事實之民眾合法申請增設獨立水錶、電錶，以利民生。

68. 建請市府將建築基準日延長放寬年限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體恤民眾居住需求。

69. 本市大深澳坑地區大型社區林立，每逢交通尖峰時段流量甚鉅，幾乎日日擁塞，假日更是嚴重，民眾怨聲載道，為紓解該地區塞車問題，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與大深澳坑地區、培德路、新豐街等適合地點增設匝道以協助改善該地區交通問題。

70. 本市公車候車亭設計多數不符合基隆東北季風風雨交加天候實際情況，導致多數無法遮風避雨，極容易濺濕衣褲，請市府全面檢討更新為有溫度、有愛心、貼心實用的公車候車亭，以便利民眾搭乘公車候車使用。

71. 本市信一路（義三、義四路段）目前設置兩個禁行機車車道，造成大型公車佔用機慢車道載客後，機車被迫越線繞道回到正常車道，機車騎士屢遭不當罰款，造成甚多民怨，敬請市府應取消一個內側禁行車道以符合實際行車需求。

72. 請市府加速興建本市東光路 32 巷東光多功能休憩場所，以利里民休憩停車之用。

73. 本市信二路 74 巷與信二路 36 巷後段區域因缺乏順暢通道，嚴重影響救護車消防車無法到達，造成延誤救災救護，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闢建順暢通道。

74. 建請市府交通處研議新闢中型公車「月眉路智誠里民活動中心經仁二路至火車站，再由火車站經仁一路至月眉路智誠里民活動中心」循環公車，以便利民眾搭乘使用。

75. 為仁愛、信義國小家長接送學童上下課需求，建請市府在信一路通往仁一路、義四路往愛六路橋上或者週邊可以結合當地人文景觀以美觀及實用性增加遮雨設施，以嘉惠學童或家長遮風避雨使用。

76. 為民生世界車輛進出安全，建議民生世界往深澳坑路 86 巷無名巷道拓寬乙案。

77. 為有效改善信義區孝東路尖峰時段交通壅塞現象，建請市府將孝東路部分路段（深溪路口至聯展加油站段）道路分隔島改為軟質分隔桿，同時維護修正該路段人行道高程，修正道路南向往瑞芳方向增設直行專用車道，以紓解車流。
78. 為讓本市市民養成守時觀念及注意溫差變化顧健康，建請市府於本市火車站及信義區鼠橋前、文化中心廣場前共三處，增設電子時鐘(含溫度)，以嘉惠本市市民。
79. 市深澳坑路全國加油站前往培德路、舊深澳坑路、深溪路口，因缺乏右轉深溪路車道，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回堵，請市府就現況增闢一右轉車道，以利交通安全與順暢。
80. 本市深深溪孝忠里民會堂前，因缺紅綠燈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道經常因造成險象環生及碰撞意外，請市府儘速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行人穿越道並將公車站牌適度往前移，以利交通安全與順暢。
81. 本市深澳坑路 86 巷口、因缺紅綠燈交通號誌，經常因巷內車輛進出及深澳坑路車輛迴轉造成險象環生及碰撞意外，請市府儘速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訂時段開放)，以利交通安全與順暢。
82. 本市深澳坑路經台北聖城下方產業道路(往新北市方向)急彎處，往來車輛頻仍且車速甚快，敬請市府協助截彎取直，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83. 本市深澳坑路大香港社區前往東光路、崇法街路口、因缺乏右轉崇法街車道，造成尖峰時段車輛回堵，請市府就現況增闢一右轉車道，以利交通安全與順暢。
84. 建請市府應針對本市各區域可以提供發展工、商、醫療等可以設立專區發展，予以研究、規劃、發展，以提升本市就業工作機會。
85. 為建請修改本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蓋防漏設施處理規則第三條規定：「防漏設施應以斜屋頂方式及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屋簷淨高以原核准屋頂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或小於一公尺，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末段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比照鄰近新北市作法修改為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為限。
86. 有關暖暖區公所之遷建或改建事涉暖暖區總體發展、區位平衡、交通配置、資源串聯與地方特色，建請市府前期規劃應佐以說明會、工作坊等方式廣徵在地

民意。

87. 去(111)年2月本市槺子寮山疑因連日大雨發生嚴重坍方走山，經結構技師現勘發現大量回填土方，疑遭不法傾倒廢棄物。本案除移送地檢署外，市府亦動支災害準備金搶災，敬請市府說明該案致災原因、司法進度與求償評估。
88. 攸關通勤族交通負擔的「北北基桃1200元月票」通勤計畫，交通部預計納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特別預算」推動，並以三年為期。敬請市府說明本市申請之計畫內容、相關運具整合規劃、財務負擔、以及三年後之財務能力評估。
89. 建請市府善用中央撥配之「超徵紅包」，部份用於健全本市公共運輸系統，完整考量基隆市公車債務償還、路線再設計、R線公車運能整備、公車運能改善研究...等中長期規劃。
90. 敬請市府說明本市人行道建置相關計畫及騎樓整平進度。
91. 再次建請市府積極研議暖暖區國道客運(1061、1061A、1062、1088)班次不足、不穩之改善措施。
92. 建請市府研議於基隆捷運計畫中於「北北基」基隆河岸步道基隆段建置主題河濱公園可行性。
93. 建請市府研議開闢暖暖區八中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保障兒童遊戲權。
94. 近期民眾反映，基隆市公車402、406路線動態系統於公路客運APP及智慧站牌動態系統皆不準時，建請市府改善。
95. 建請市府說明基隆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案進度。
96. 建請市府說明暖暖區碇內吊橋改善情形並研議暖暖車站前人行天橋及暖江橋結構鏽蝕改善方案。
97. 建請市府說明暖暖區水源橋橋梁伸縮縫改善進度，解決橋梁伸縮縫與路面高低差問題。
98. 本市有許多畸零地及公保地因沒有完整的使用權造成土地閒置或不易開發，這兩種土地不但無法有效利用，不利於都市發展，更重要的是經常成為社區內的髒亂點，同時成為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建議透過都發處與產發處協作，盤點該類土地，將可以耕作的面積整理出來，發展本市「都市農園(Urban garden)」、

推廣有機教育、提倡健康都市生活。本案若從原住民社區周邊啟動尤佳，可完全與原住民傳統生活文化結合，並且共同推動、維護、活化都市空間。

99. 有關本市六米以下巷道進行全面勘查及整頓，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100. 建請研議增設公有立體停車場，以改善交通及市民停車需求。

101. 建請研議刨鋪中和路 168 巷、中和路 200 巷、復興路 230 巷、復興路 259 巷等全線道路。

102. 建請研議本市行人穿越馬路時應加強宣導穿越手勢。

103. 有關基隆市觀光政策，友蚋休閒農業區專業組織發展。

104. 七堵區瑪陵國小道路右側多年來嚴重破損不堪，嚴重影響來往行車及學生家長接送孩童之安危，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105. 森林療癒力是當下最夯休閒活動，友蚋(友一里友二里)是大台北地區中森林資源最豐富地區之一，建請政府規劃開發並培育師資專才以利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106. 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明德一路全線提報示範道路計畫爭取經費。

107. 請基隆市政府針對七賢橋、千祥橋、百福橋等鋼構橋梁進行維護。

108. 請基隆市政府修訂「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將具有公共通行事實之道路納入管理，以維護基隆市民行的安全。

109. 建請改善七堵區長安街道路品質案。

110. 安樂區定國街 119 巷 73 號市有地上，因有坡坎高層差，市民通行時易發生危險，里長反映建請市府該地區建置欄杆加強里民通行安全。

111. 內寮寶貝濕地進水管破裂無法進水，建請市府盡快修護。

112. 推動基隆市安樂區寵物友善公園。

113. 推動首次辦理「8 層樓以上未達 16 層樓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建物公共空間安全檢查申報經費補助及輔導措施。

114. 建請基隆市政府提出 787 路線站點、路線及服務品質檢討報告。

115. 本市七堵區長興公園籃球場及遊具改善乙案。

116. 建請市府單位清點七堵區鄰近高架橋下、公有地，增設停車格乙案。

117. 本市七堵區百福公園再生計畫第二期工程，增設風雨球場或周邊規劃室內運動場館及設施乙案。

118. 建請本市交通處針對百福火車站周邊機車停車格、機車遮雨棚及規劃臨時接送區，增設相關設施乙案。

119. 請基隆市政府說明新市政大樓興建進度。

120. 為本市身障車位及貨車卸貨車位使用情形建請改善事。

第四審查會（合計 8 案）

1. 建請市府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研議教育小組成員列席與會，以達到遴選透明化之目的。

2. 建請安和一街 120 號旁(櫻花社區)空地規劃多元性的藝文中心，增進區域(安樂區)民眾生活的休憩質量。

3.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推廣大型戶外休閒運動賽事(如超跑)，以提升國人對基隆城市印象，也透過活動辦理，與在地的商圈合作，結合觀光，吸引參賽者停駐基隆消費，以帶動經濟發展。

4. 請市府修正就一區一公立國中、小雙語學校政策乙事。

5. 建請市府說明去年 111 年召開之「基隆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研商會議」6 項會議結論辦理進度。

6. 建請市府說明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各項整修後文化資產後續使用規劃。

7. 有關本市信義區舊深澳國小校區，後續規劃使用乙案。

8. 本市忠孝國小組有少年棒球隊，出外競賽頗得佳績，建請補助裝備及住宿問題，留住體育人才在基隆。